

##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補（捐）助民間集郵團體作業要點

交通部民國 96 年 3 月 19 日交郵字第 0960024179 號函核定  
本公司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總字第 0980500247 號函修正名稱  
交通部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交郵字第 0980021114 號函核定  
本公司民國 98 年 12 月 16 日總字第 0980107325 號函修正第七點及第八點  
交通部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交郵字第 0980065457 號函核定  
本公司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總字第 1000500672 號函修正第六點  
交通部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交郵字第 1000030534 號函核定  
本公司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總字第 1000501158 號函修正第六點及第七點  
交通部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交郵字第 1000045046 號函核定  
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總字第 1030501225 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六點  
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總字第 1030502001 號函修正第九點及第十點  
交通部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交郵字第 1035015503 號函核定  
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公字第 1050700531 號函修正第十點  
交通部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交郵字第 1055015268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處理原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處理補（捐）助民間集郵團體事務，除處理原則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宗旨：本公司為推廣集郵風氣、提升集郵水準、鼓勵民間集郵團體代表國家參加集郵活動，並辦理對於民間集郵團體之補助事項。
- 四、提供對象：中華集郵團體聯合會（以下簡稱集郵聯合會）及其所屬會員（集郵團體）、郵會、集郵社團、學校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本要點規定各項補助，應由受補助者事先以書面（全國郵展須附郵展企劃書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憑據報銷。受補助者以同一事由或活動，向二個以上機關（公司）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其他機關（公司）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- 六、補助範圍：
  - （一）集郵聯合會參加世界集郵聯合會（簡稱 FIP）或亞洲集郵聯合會（簡稱 FIAP）年度會費。
  - （二）集郵聯合會所屬之我國籍 FIP 或 FIAP 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或理事，參加 FIP 或 FIAP 理事會議，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。
  - （三）代表集郵聯合會參加 FIP 或 FIAP 舉辦國際集郵會議之人員，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，每次以 1 人為限。
  - （四）集郵聯合會人員或該會所屬集郵團體之會員，參加世界或亞洲國際郵展擔任徵集委員，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。
  - （五）提供本點第 2 款至第 4 款及國際評審委員等參加 FIP 會議或世界郵展者，每人郵票或小全張（含首日封、護票卡）80 套；參加 FIAP

會議或亞洲國際郵展者每人 50 套，作為公關聯誼及宣傳之用。

(六) 集郵聯合會或其所屬集郵團體舉辦全國郵展及全國青少年郵展，依其規模酌予補助下列費用或物品：

- 1、徵集、評審、協調員、導覽員、講師工作費。
- 2、頒獎晚會之佈置費、餐費及請柬印發。
- 3、各項獎牌、獎品及資料袋贈品。
- 4、海報及各項紀念封、片之印製。
- 5、外籍徵集、評審機票及住宿費用。
- 6、特刊廣告費。
- 7、展品保全、保險費用。
- 8、場地水電、清潔費。
- 9、其他雜支(含展框搬運費、會場佈置費、設計費、其他印刷、便當···等)。

(七) 集郵團體等發行之會刊、會訊及為提升集郵風氣，推廣集郵業務或結合社區活動辦理郵展而發行之郵展特刊，其補助之廣告費如下：

- 1、集郵聯合會發行之會刊、郵展特刊補助新台幣(以下同)20,000 元、會訊補助 15,000 元。
- 2、一般郵會發行之郵展特刊 60 頁以上補助 10,000 元；60 頁以下補助 8,000 元。
- 3、集郵社團、學校發行之郵展特刊：A、大專院校補助 8,000 元。B、高中、職補助 6,000 元。C、國中、小學補助 5,000 元。
- 4、全國郵展主辦郵會發行之郵展特刊補助 40,000 元。
- 5、刊登集郵廣告以 1 年 2 次為原則。

(八) 價購其他集郵出版物(非特刊、會刊、會訊等刊物)：

- 1、全國性郵會：以價購金額 25,000 元為原則；超過上限金額，得酌減價購數量。
- 2、各地方郵會：以價購金額 18,000 元為限；超過上限金額，得酌減價購數量。
- 3、特殊案例者，另行簽報核准。
- 4、每年申請補助次數：價購集郵出版物以 1 年 1 次為原則。

(九) 每年得評選優良郵會定期會刊 1~2 種，併於郵政節或其他公開儀式中表揚，頒給獎狀及獎金 10,000 元。

七、經費請撥、核銷程序及補助各項活動績效衡量：

- (一)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，檢具發票或收據、成果報告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、支出憑證正本及參加郵展或會議資料各 1 份，送本公司審核並辦理核銷。
- (二) 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 12 月 20 日。

(三) 受補助者接受二個以上機關(公司)補助時，前項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應列明各機關(公司)之補助項目及金額。

(四) 補助各項活動績效衡量指標：

項目	評核內容	分數	評核標準及方式
一	1. 參與活動人數	60分 (擇一項適用考核內容評分)	達成參與人數400人(含)者，分數最高給予40分；401人-900人，分數最高給予50分；901人(含)以上，分數最高給予60分。
	2. 會刊、會訊發行量		達成每次會刊、會訊發行量200本(含)以上者，給予50分，每增加50本加5分，最高60分。
	3. 出版物發行量		達成每次出版物發行量150本(含)以上者，給予50分，每增加25本加5分，最高60分。
	4. 徵集參展郵集		達成徵集參展之郵集15框者，給予50分，每增加5框加5分或徵集參展之郵集1部(含)以上得鍍金牌獎加10分，最高60分。
	5. 國際會議報告		代表參加國際會議，依本公司範本格式提報觀摩報告，最高60分。(註)
(二)	對推展郵政業務及提昇郵政形象有助益之程度	40分	
	小計	100分	
二	國際	100分	參加FIP、FIAP年度會費，取據核實補助。
	活動	100分	我國籍擔任FIP、FIAP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或理事參與國際集郵會議機票款，取據核實補助。

註：觀摩報告範本格式如附件

八、本要點規定各項補助，經審核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(活動績效衡量未達70分者)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或虛浮報銷者，該團體嗣後不再予以補助。

九、留存受補(捐)助團體之原始憑證，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，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，應函報本公司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遇有提前銷毀，或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時，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，函報本公司轉請審計機關同意。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，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(捐)助案件或受

補（捐）助團體酌減嗣後補（捐）助款，或停止補（捐）助一至五年。

十、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本公司衡酌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提出支出憑證確有困難或不符效益等特殊情事者，得就該部分列明原因，報經交通部核定，改以其他佐證資料結報。